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7/05-06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張學明議員提名現任主席張宇人議員，該項提名獲劉皇發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納提名。

2. 由於現任主席獲提名為候選人，而當時現任副主席譚香文議員又不在場，因此，主席的選舉由在席委員當中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主持。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吳靄儀議員提名譚香文議員，該項提名獲張學明議員附議。譚香文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譚香文議員當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

6. 由於主席在2005年11月第二個星期五將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當天的會議，因此，委員同意將該次會議改在11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此外，由於2006年4月第二個星期五(即4月14日)為公眾假期，委員亦同意將該月份的例會改在4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05-06號文件附錄V及VI]

2005年11月舉行的例會

7. 委員同意討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的審議會及就該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

8.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按照主席的建議，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委員簡介其工作計劃。

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

9.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敲定該發展項目的招標安排，並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吳靄儀議員贊同蔡議員的看法，認為不應只把該發展項目視作旅遊項目，而忽視建築群本身作為文物古蹟所具有的價值。由於此事項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範圍內的事，而經濟事務委員會又一直跟進這個發展項目，因此，委員同意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該發展項目。

10. 至於蔡素玉議員建議討論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未來路向，委員察悉該事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建議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的事項

11.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該報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討論此事。

12.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發出往外地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指引，以供考慮。她建議邀請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擬議指引發表意見。劉慧卿議員贊成此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採取措施使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的行政系統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之餘，亦應考慮到該等措施對這兩個法定機構的獨立自主所造成的影響。委員同意在2005年12月討論此事。

IV. 其他事項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13. 主席表示，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會繼續，而一如事務委員會的做法，小組委員會亦會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成為其委員。主席補充，至於是否需要重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則由該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

1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8日